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03號

原告 賴麗如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林彩絹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應適用通常程序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